

# 新住民發展基金

## 新住民創新服務計畫審查參考事項

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(本基金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10 點)
一、規劃方向	<p>(一)本計畫基於社會資源應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，形塑新住民新力量的正面形象，增加與國人互動機會，從培力學習到自我實踐，並達學以致用之理念，非單純技藝學習課程，且與勞動部協助就業的職業訓練課程性質不同，內容規劃應具學習(訓練)課程及社會公益實作服務 2 部分。</p> <p>(二)應依在地特性及新住民及其子女需求規劃。</p> <p>(三)規劃方向為具有社區性、公益性之教育、文化、環境等學習及服務活動。</p>
二、審查標準	<p>(一)計畫內容審查項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計畫內涵 (與本計畫精神密合度)。</li><li>2. 計畫可執行性。</li><li>3. 實作服務的規劃與預期效益。</li></ol> <p>(二)創新服務計畫如屬簡易家事修復、照顧服務等相關項目，尚須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考量資源不重複原則，授課地點以偏鄉、資源缺乏或交通不便之地區為優先。</li><li>2. 授課講師須具專業性，該技藝如為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，則須具備該制度乙級 (含以上) 證照資格。</li></ol>
三、實作服務原則	<p>(一)實作服務對象優先適用範圍為下列各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於國中、小學有關協助教育及照顧服務活動。</li><li>2. 計畫辦理地點之社區、或社福機構、或社區關懷據點、或已立案之公益服務團體等所辦理之育幼照顧、老人關懷、身心障礙、中低收入、單親...等弱勢關懷活動。</li><li>3. 社區文化、生活、環境、創新發展相關活動。</li></ol> <p>(二)課程人數：以參訓學員全體出席為民服務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，應報請本基金管理會同意，惟每次出席學員仍不得少於 2/3。</p> <p>(三)時數應占計畫總時數 1/3 以上。</p> <p>(四)不得有營利、販售行為。</p> <p>(五)學習(訓練)課程若與食品、醫療、衛生等安全性有關，原授課講師(全部或部分)應於實作服務現場授課指導。</p>
四、範例	例 1、20 小時說故事技巧學習+10 小時育幼院或國小說故事服務

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(本基金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10 點)
(以總時數 30 小時為例)	例 2、20 小時社區發展認識+10 小時社區文化導覽員服務 例 3、20 小時環保彩繪技巧學習+10 小時社區環境美化服務 例 4、20 小時餐飲烹調學習+10 小時社福機構或弱勢長者送餐服務 <b>上述範例為舉例說明，不以此為限。</b>
五、經費	(一)每一計畫(班期)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。 (二)本計畫學習課程及實作服務 2 部分皆得依本基金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10 點第 3 款補助項目及基準提列需求，包括授課鐘點費、通譯費、撰稿費、教材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場地租借費、場地布置費、器材租借費、膳食費、臨時酬勞費、交通租車費、講師遠程交通費、講師住宿費、雜費。 (三)前揭授課鐘點費依本基金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2 點第 2 款規定。